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大纲要求】

了解法的特征和分类

【要点详解】

一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

1. 法的概念

（1）**广义的法**：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狭义的法**：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一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

2. 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1）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①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一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了解）

②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

③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④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者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2) 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3个要素构成

①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出现，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

②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③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

法律规范这3个组成部分密切联系且不可缺少，既可以把各个部分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 练习题 】

【例1.1】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 ）三要素构成。

- A . 结果
- B . 纠正
- C . 制裁
- D . 措施

【解析】 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3个要素构成。

【答案】 C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3.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3个方面。

-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的法律体现。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4.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

①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

②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③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①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

②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该地区有效；

③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 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 ②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 ③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



【 练习题 】

【例1.2】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取（ ）的原则。

- A . 属地主义
- B . 属人主义
- C . 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
- D . 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

【答案】 C

【解析】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5. 法的特征

法所表现的意志首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又不单纯是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约束力。法与一般的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 (2)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
-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6.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1) 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①**成文法**：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②**不成文法**：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2)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①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

- a . 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
- b .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c .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
- d . 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②法律

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

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③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a . **广义的**行政法规：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b . **狭义的**行政法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

- a . 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
- b . 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④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集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所在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⑤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a .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b . 地方政府规章：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练习题 】

【例1.3】按照我国法律有关规定，有权制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 ）。

- A、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 B、国务院有关部委
- C、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D、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答案】 B

【解析】 部门规章：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 练习题 】

【例1.4】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定()。

- A.地方性法规
- B.地方政府规章
- C.行政法规
- D.部门规章

【答案】 B

【解析】地方政府规章：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3) 按法律规定内容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等，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也被称为主法。

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也被称为助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4)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为：**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①宪法又称根本法或者母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②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次于宪法。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5) 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分为：**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

①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

②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时实施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

③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为一般法；

④从调整对象看，适用于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一般调整对象的法律为一般法。



【练习题】

【例1.5】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 ）文件。

- A . 处罚性
- B . 完整性
- C . 特定性
- D . 规范性

【答案】 D

【解析】成文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这些法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 练习题 】

【例1.6】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

下列对安全生产立法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正确的是（ ）

- A.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B.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答案】 A



【 练习题 】

【例1.7】某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了《某省安全生产条例》，随后省政府公布实施了《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下列关于两者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 B.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
- C.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D.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可以对《某省安全生产条例》没有规定内容作出规定

【答案】 D



【 练习题 】

【例1.7】某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了《某省安全生产条例》，随后省政府公布实施了《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下列关于两者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 B.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
- C.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D.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可以对《某省安全生产条例》没有规定内容作出规定

【答案】 D



【 练习题 】

【例1.8】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一般专指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下列关于其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 低于行政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
- B . 高于安全生产法、低于宪法
- C . 低于宪法和安全生产法
- D . 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效力一致

【答案】 A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二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涉及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体现在立法、执法和守法3个方面，主要包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等内容。

1.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①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

②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③必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

④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

⑤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2) 依法行政基本要求

- ① 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② 合理行政；（公平公开）
- ③ 程序正当；（公开听取民意、保障相对人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
- ④ 高效便民；（遵守法定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
- ⑤ 诚实守信；（公布信息全面、准确、真实）
- ⑥ 权责统一。（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2. 社会主义法治

(1)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①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作为一种治国的理念、方式和目标，是社会主义国家全部法律活动的总称。

②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法治专指法律、制度时，常称其为法制。这是一种狭义上的法治概念；包括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及其确立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直接为调整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秩序提供具体、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保证，主要是指各种立法活动

。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③社会主义法治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容

- ①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
- ②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 ③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切实保证。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3.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亦称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在社会主义法的统一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在各个法律部门内部或者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于是形成内在关系和谐的统一体。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子体系，安全生产立法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和基本内容

4.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 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

(2) 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负有法律适用职权的国家机关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它们依法享有实施法律和法律责任追究的权力。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原则主要有3个：

(1) 法律适用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练习题】

【例1.9】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包括（ ）。

- A . 合法行政
- B . 合理行政
- C . 程序正当
- D . 诚实守信
- E . 等价有偿

【答案】 ABCD

【解析】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①合法行政；②合理行政；③程序正当；④高效便民；⑤诚实守信；⑥权责统一。